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8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与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资产管理）签订《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太太药业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参股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16-081），基于上述基金规模较大，为充分保障本公司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相关情况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前海基金近一年经营情况更正

本公司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16-081）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海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实现首次交割。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 215 亿元。

前海基金存续期 10 年，投资期 5 年。2016 年上半年投资节奏稳定，整体投资进度在计划范围之内。自首次交割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累计投资额达 31.75 亿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现修正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海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实现首次交割。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 215 亿元。

前海基金存续期 10 年，投资期 5 年。2016 年上半年投资节奏稳定，整体投资进度在计划范围之内。自首次交割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累计投资额达 31.75 亿元”

二、前海基金主要运行模式及投资产业方向

前海基金主要是以母基金的投资模式为基础，通过向其他基金投资方式实现投资，旗下将不另行设立子基金。

前海基金整体投资策略：追求低风险，中高收益；以参股优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主，以项目跟投和短期投资为辅。

前海基金拟将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行业新一轮繁荣契机，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专业投资能力和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通过参股优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子基金、进行股权直接投资以谋求投资回报。其投资行业规划主要侧重于新兴战略产业，无地域主观性。但由于产业的集聚效应，在实际运作中可能暂时偏重于沿海及大城市，未来会视具体市场环境及投资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行业配置情况如下：

行业	拟投资比例
生物技术与健康	10%
信息技术	20%
互联网与新媒体	20%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10%
新材料及化工	5%
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	5%
消费品与现代服务	10%
其他	20%

三、前海基金主要投资类型及说明

前海基金根据整体投资策略，主要开展三大类型的投资：

类型	投资类型说明	拟投资比例	拟投资年限
投资 PE/VC 子基金、创新型股权与项目混合型基金	1、投资 PE/VC 子基金： ①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②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基金③政府引导性基金 ④阶段性的投资基金 ⑤产业并购基金 2、创新型股权与项目混合型基金	50%~65%	1~5 年，不循环投资。

	<p>①新型科技地产基金：投资机构联合地产公司，打造新型科技特色园区，既通过出售实体地产获得收益，还可以通过实体地产的产权或者租金以及现金投资换取入驻企业的股权。</p> <p>②节能环保运营基金：基金出资购买基金已投资或拟投资的节能环保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由基金负责节能环保运营，向节能环保产品或服务需求方提供服务，并赚取服务收入和回报。</p> <p>③证券市场 PIPE 基金：主要投资于 VC/PE 机构以前投资过的，对其有深入了解的项目的定向增发。管理团队以创投的流程和标准评判二级市场项目，依据过往合作经验、深刻的行业分析和精准的未来趋势判断，发掘企业股票在资本市场的合理估值。</p> <p>④影视文化基金：专注于投资电影、电视剧和文体项目的基金。影视文化基金由创业投资机构与影视、传媒等项目运营人共同管理。</p>		
选择性项目跟投及 PE 二级市场投资	<p>1、选择性项目跟投</p> <p>选择性项目跟投就是“好中选优”，具体操作方式为：在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时，管理团队将与被投资子基金达成契约，母基金拥有一定比例选择性跟投的权利。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项在基本完成项目尽职调查时，邀请母基金管理团队介入。必要时，母基金将聘请专业化团队对尽职调查的项目进行评估，根据相关的决策流程和标准，做出是否跟投的决定。</p> <p>2、PE 二级市场投资</p> <p>PE 二级市场投资是从现存的有限合伙人（LP）手中，或者现存的基金管理人（GP）手中受让已成立基金的私募股权权益的行为，或者现存 LP 对现存基金增加投资额度的行为。</p>	30%~35%	1~5 年，不循环投资。
短期回报投资	<p>短期收益类投资业务实施靶向投资策略，主要针对母基金相关联的行业和项目，是对母基金的子基金进行增值服务。短期收益类投资的主要采取夹层资本投资、短期借款和为科技地产基金提供配套资金服务的方式取得短期投资收益。</p>	10%~15%	单笔投资 1~2 年，母基金存续期 10 年内循环投资

四、前海基金主要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有限合伙人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方式等。

（一）前海基金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

根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

施细则》)约定,前海基金主要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2)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其中常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非常任委员由 A 类有限合伙人、B 类有限合伙人委派(每位 A 类有限合伙人、B 类有限合伙人仅能委派一名)。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 年,可以连任。

(3) 在投资事项表决时,常任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非常任委员根据每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确定投票权,即:①非常任委员的当期会议投票权不高于出席会议的全体投票权的 40%,且每一位非常任委员的投票权上限为一票;②如非常任委员出席人数超过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的 40%的,则每一位非常任委员的投票权按权重比例进行下调。

(4)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有投票权的委员均具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见须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由出席会议有投票权的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投资决策会议需 1/2 以上常任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3) 有关投资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另行制定。

(二) 各有限合伙人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主要义务及权利为:

有限合伙人义务:按约定按期缴纳出资;

有限合伙人权利:

①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约定行使表决权。

②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③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约定获取收益。

④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利益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太药业作为出资 5 亿以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实施细则》约定，太太药业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非常任委员。

（三）管理费提取方式

依据《实施细则》约定，普通合伙人管理费提取具体如下：

（1）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投资期（不含延长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总认缴出资额的 2.5%；自投资期（不含延长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不含当日），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 2.5%；但在投资期（不含延长投资期）结束后，经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商议一致后，可以合理降低管理费费率。

（3）管理费每年一期的形式支付，支付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提前至此前最近的工作日）；首个计费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后续最近的 12 月 31 日（含当天），支付期限为首次交割日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最后一个支付日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

（4）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就后续交割中后续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追加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管理费。

（5）普通合伙人可推迟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预付。

（6）避免双重管理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如被投资项目的管理人需要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的，则普通合伙人从其当年度收取的管理费中回拨前述相应管理费数额给合伙企业，以避免普通合伙人收取双重管理费。另，合伙企业所支出的所有管理费均应计入成本，在收益分配前进行扣除。

（四）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前海基金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如下：

1、现金分配

(1) 合伙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任何投资，应尽快向合伙人分配。进行中期投资、短期回报投资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存续期内可以循环用于中期投资、短期回报投资；

(2) 合伙企业因中、长期投资及短期回报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现金流），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

1) 首先，返还出资额数额。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 其次，支付业绩报酬数额。经上述（1）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现金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净利润）总额的 20%收取业绩报酬，但在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年收益率未达到 5%之前（单利，不计算复利），普通合伙人不得提取 20%净利润的业绩报酬。

3) 最后，分配剩余收益数额。经上述（1）、（2）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现金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针对（2）可分配现金的分配情况，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的书面要求，为该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可分配现金出具单项说明函，说明可分配现金的成本及收益，并列明明细。

(4) 除中、长期投资及短期回报投资之外，因其他理由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方式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如《实施细则》对其分配方式进行了约定的，按照《实施细则》的约定进行分配；如《实施细则》未对其分配方式进行约定的，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 合伙企业期限内，如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物质及非物质补贴、奖励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归属：

1) 如政府及相关部门明确规定该等补贴、奖励归属的，则按该规定确定该等补贴、奖励的归属；

2) 如政府及相关部门未明确规定该等补贴、奖励归属的，则该等补贴、奖励由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按 2：8 的比例分享。

2、非现金分配

非现金分配方案应经过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有关合伙企业的非现金分配方式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

3、业绩报酬

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投资事宜而为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净利润）的奖励回报，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具体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实施细则》为准，但不得对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所对外投资的子基金产生双重征收业绩报酬的负担。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如存在有限合伙人违约未按通知缴付出资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追缴未出资部分用于弥补亏损。

上述前海基金投资短期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的提升。

后续，本公司将依据上述投资经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